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购买德国 STOLL 相关资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 STOLL Knitting Machinery GmbH、STOLL Knitting Technologies GmbH 收购 KARL MAYER Holding SE & Co. KG 旗下 STOLL 品牌电脑横机相关资产及不动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为增强子公司的履约信用，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次收购中子公司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需对全资子公司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 STOLL Knitting Machinery GmbH、STOLL Knitting Technologies GmbH 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 3,070 万欧元进行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1

- 1、公司名称：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日；
- 3、公司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号 其士大厦3楼308室；
- 4、董事：孙平范；
- 5、注册资本：9,169.38 万元人民币；
- 6、业务性质：贸易；
-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8、慈星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5.88	37,703.46
负债总额	22,754.87	34,684.50
净资产	2,911.00	3,018.9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2,005.68	10008.26
利润总额	-281.90	103.33
净利润	-281.90	103.33

9、慈星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2

- 1、公司名称：STOLL Knitting Machinery GmbH;
- 2、成立日期：2026年5月28日;
- 3、注册地址：Friedrich-Wilhelm-Raiffeisenstrasse 26, 72770 Reutlingen;
- 4、法定代表人：孙平范, 李立军, Bonvin Pierre-Yves;
- 5、注册资本：25,000欧元;
- 6、主营业务：各类电气、电子或机械设备的制造与贸易，特别是纺织行业所需的所有配件和备件，尤其是针织机领域的配件和备件，包括相关软件;
- 7、与本公司关系：系慈星（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三) 被担保人3

- 1、公司名称：STOLL Knitting Technologies GmbH;
- 2、成立日期：2026年5月5日;
- 3、注册地址：Friedrich-Wilhelm-Raiffeisenstrasse 26, 72770 Reutlingen;
- 4、法定代表人：孙平范, 李立军, Bonvin Pierre-Yves;
- 5、注册资本：25,000欧元
- 6、主营业务：开发、获取、购买、许可、使用、转让以及以其他方式转移或转让与制造和交易各类电气、电子或机械设备（尤其是所有配件和备件）以及纺织行业所用软件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并提供所有相关服务;
- 7、与本公司关系：系慈星（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慈星(香港)及 STOLL Knitting Machinery GmbH、STOLL Knitting Technologies GmbH 收购 STOLL 品牌电脑横机相关资产及不动产。为增强子公司的履约信用,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资产购买及转让协议》、《不动产买卖协议》及《仓储协议》中子公司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德国 STOLL 品牌核心资产提供担保系为了推动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全球影响力的战略发展需求,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披露日,公司为买方信贷担保、保证金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2、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约为 35,320.64 万元(其中外币借款形成的担保金额以放款当日汇率折算,本次收购形成的担保金额以董事会召开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01%。其中: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2,109.52 万元,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419.63 万元,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52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32,791.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22%。

3、截至披露日,9 个被担保客户还款出现逾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360.88 万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 9 个逾期客户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披露日,除 9 个逾期客户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